

申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須知

114年1月2日製表

★	補助資格	★	應備文件
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		一、申請調查表：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。	
二、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 1萬6,040元		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（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）	
三、每人動產不超過 9萬5,000元 整(包含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保險給付、儲蓄投資型保單價值、250c.c以上車輛殘值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)。		三、戶內應計算人口若非本國籍或已遷出國外，應檢附居留證或最近三個月官方現戶戶籍(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及最近一年度財稅相關資料(大陸地區為親屬關係公證書)	
四、全戶不動產(房屋及土地)未超過 383萬元		區公所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免檢附文件：	
★	補助項目	一、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財稅資料。	
一、第一類每人每月 13,753元 。		二、全戶戶籍資料（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，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）。	
二、第二類每戶每月 6,825元		戶內人口有以下情況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	
三、第三類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）每節每戶 2,313元		一、寄居或租屋者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水電單	
四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類春節慰問金，單身每戶 2,000元 ，有眷每戶 3,000元 。		二、就學資料：國中以上25歲以下就學者應附學生證(就讀大學以上進修部為有工作能力者)需蓋當學期註冊章，未蓋章應附在學證明	
五、子女生活扶助：第二、三、四類戶內未滿15歲者或15-18歲仍就讀國中者，每人每月 3,008元 (年滿15歲須繳交學生證後補助)		三、無法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：在監證明、兵役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居留證、失蹤報案證明(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)、健保醫院開立無法工作診斷證明、失業認定證明	
六、就學生活扶助：第二、三、四類戶內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生，每人每月 6,825元 。(重讀、延畢、在職進修班不予補助)。		四、財稅資料有股票營利及財交(基金買賣)者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及股票交易銀行存摺 112 年迄今內頁影本，財稅利息73者為基金者檢附最新一期基金對帳單及交易銀行 112 年迄今存摺內頁影本	
七、身心障礙者：中度每人每月 9,485元 . 輕度每人每月 5,437元		五、最近5年有財產交易或是不動產交易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證明，法院拍賣應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	
八、65歲以上老人：每人每月 8,329元		六、領有一次退休金者及勞保、 商業保險給付者 ，影印自領取至申請日之存摺收支內頁明細；優惠存款者應檢附存簿優惠存款本金紀錄	
◎ 各項補助於每月 10 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		七、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檢附公司清結算相關證明文件(經發局公文、清算證明 含剩餘款分配表 ，資本額資金流向)	
★	應計算人口	八、有商業保險（儲蓄、投資、還本型保單）者應檢附保單價值準備金	
一、申請人：同戶有行為能力1人代表，同住者皆為受補助人口		九、250c.c以上車輛行照及兩間以上經登記合法經營車行之鑑價資料	
二、配偶(已離婚者如子女須補助應計入前配偶)		十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私人借貸契約及資金流向	
三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			
四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，如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			
五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			

如有疑問請洽；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社會課
電話：3228160分機256、257、258、260、182